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60號

原告 周佳良

被告 阮智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份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3,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大順  
02 二路由南往北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03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4 離，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大型機車（下稱乙車）行駛於甲車前方，甲車因而自後碰撞  
06 乙車後車尾，乙車復因遭撞擊，再向前追撞訴外人倪瑄鴻駕  
0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伊因  
08 而受有左踝挫擦傷、右肘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9 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770元、就醫車資440元，乙車  
10 並因系爭事故受損，且無修復實益，而受有車價損失11萬  
11 元、2000元之鑑價費。伊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  
12 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以上合計133,210元，應由被告賠  
13 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  
23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24 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25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26 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因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  
27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追撞原告所騎乘之乙  
28 車，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所騎乘之乙車亦因  
29 此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31 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大昌醫院）診斷

01 證明書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在卷為證，經核與其所述  
02 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04 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  
05 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7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分敘如下：

08 1.醫療費用部分：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12 傷害，支出醫藥費用770元乙節，有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3 急診收據、門診收據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而  
14 上開費用係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須就醫治  
15 療而支出之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  
16 用，自應由被告賠償。

17 2.就醫車資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乙車損壞，腳也受傷，因此於113年2  
19 月29日自醫院返家、3月1日至骨科回診須搭乘計程車，而支  
20 出就醫車資共4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經查，原告  
21 確實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認定，且乙車亦因系爭事故而損  
22 壞（詳下述），佐以卷附之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23 第25頁）所載，原告因系爭事故至大昌醫院診療，而於事故  
24 當日出院，且須回門診追蹤等情，堪認原告於上揭期日確有  
25 搭乘計程車就醫治療之必要。再查，自原告住所至大昌醫院  
26 之單程預估車資為110元，有優良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見  
27 本院卷第193頁）可徵，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有於上揭期日至  
28 大昌醫院治療、回診，亦有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  
29 （見本院卷第25、31頁）在卷可憑，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  
30 開期日之就醫車資共計330元（計算式：110【單趟車資】×3  
31 【趟數】=330），自屬有據。至原告請求113年2月29日前

01 往醫院之車資部分，因原告當日僅搭乘計程車自醫院返家，  
02 為原告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93頁），是原告該部分主  
03 張，難認有理。

### 04 3.乙車價值損失部分：

0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  
07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08 第215條分別有所規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  
09 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  
10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經查，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修復費用，預估需費168,43  
12 4元，有大武車業行維修費用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3頁）在  
13 卷可證。又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值約為110,000元，  
14 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價證明（見本院卷第195  
15 頁）存卷可查，顯見乙車維修費用已超過其殘值，併觀該車  
16 之毀損程度甚鉅（見本院卷第197至213頁），堪認乙車受損  
17 嚴重、修復所費甚鉅，縱經修復，維修費用已超過乙車價值  
18 而不敷成本，實無修復必要，足認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  
19 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乙車之價值利益  
20 即該車市價11萬元。

### 21 4.鑑定費用部分：

22 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23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24 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乙車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  
25 權行為所致直接損害，惟係原告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  
26 費用，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  
27 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乙車損壞，其為鑑定乙車市價  
28 而支付鑑定費用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並提出  
29 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收據（見本院卷第196頁）在  
30 卷為證，自堪信其確有支出此等鑑定費數額無訛，是依前揭  
31 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

01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06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07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08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09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  
10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11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12 屬有據。

13 (2)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  
14 原告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233  
15 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6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17 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0,000元為適當，是  
18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准許。

19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133,100元（計算式：醫療費  
20 用770元＋就醫車資330元＋乙車價值損失110,000元＋鑑定  
21 費用2,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133,100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3 13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見  
24 本院卷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05 件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經駁  
06 回部分比例甚微，認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07 爰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林勁丞